

訴 願 人 陳○○即○○資訊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1225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地下樓設立「○○資訊社」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10 分查獲其未

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且未就讀夜間學校之閏性少年（83 年 9 月○○日生）未有父、母、法定監護人陪同且未有學校出具證明滯留前開營業場所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12256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產業發展局。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

入或滯留：……二、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；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。」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有父、母、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，不受各該款規定之限制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逾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」

」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『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』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及處罰等事項，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該少年是中輟生，來店裡上網事先告知係來查詢重考測驗資料，訴願人不知該少年有打玩線上遊戲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且未就讀夜間學校之閔姓少年未有父、母、法定監護人陪同且未有學校出具證明，於非例假日下午 2 時 10 分滯留其營業場所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18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該少年是中輟生，來店裡上網有事先告知係來查詢重考測驗資料，訴願人不知該少年有打玩線上遊戲乙節。按資訊休閒業應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且未就讀夜間學校、未有父、母、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之人，於非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進入或滯留其營業場所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

項

定有明文。訴願人於本市經營資訊休閒業，對前揭規定自負有遵循之義務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獲閔姓少年於 100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10 分滯留訴願人之營業場所，

惟訴願人並未禁止其進入或滯留，業如前述，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，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至於該少年是中輟生及訴願人不知其有打玩線上遊戲等，尚與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無涉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